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民興能源有限公司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
,56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
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
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
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35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
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
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1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
1,5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
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
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廖欣儀

法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